

2023 年河南省重点项目遴选指导目录

一、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一）实验室体系建设项目

国家级、省级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研发平台项目

总投资在 2 亿元以上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高校及科研机构创新能力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质量检测检验中心等项目。

（三）双创平台项目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智慧岛、双创示范基地、创新创业园区（不含单一出售型产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项目。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网络型基础设施项目

1. 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项目

（1）高速铁路、普通铁路项目；

（2）纳入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或前期工作较为成熟的铁路专用线项目；

(3) 高速公路项目；

(4) 50 公里及以上的一级公路或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国道升级改造项目；

(5) 郑州国际航空枢纽建设项目、运输机场、通用机场项目；

(6)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港口航道项目；

(7) 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和枢纽能级巩固提升项目。

2. 现代能源项目

(1) 电压等级 500 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的热电项目、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的煤电项目，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项目；

(3) 经国家和省核准的跨区域油气长输管道、地下储气储油库，氢能运输以及重大天然气储备、调峰设施等输配体系项目；

(4)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

(5) 大型炼油设施建设或扩能改造及主要配套项目；

(6) 国家级煤炭储备基地及省大型煤炭储配园区项目，60 万吨及以上煤炭新建、改扩建项目。

3. 现代水网项目

列入国家或省规划的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大中型水库、大中型灌区、防洪抗旱工程、水资源调配工程、南水北调后续工程、水灾害防御和灾后重建等项目。

（二）产业升级基础设施项目

1.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 5G、千兆光网、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互联网国际专用通道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项目。

2. 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 PUE 值不高于 1.3、规模 3000 个以内标准机架的新型数据中心，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3. 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智能交通、智慧能源、工业互联网、智能仓储物流、智慧旅游平台、文博场馆数字化转型、智慧养老平台等融合基础设施项目。

（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1. 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工程项目

中原城市群和郑州都市圈多层次轨道交通，郑开（兰考）同城交通优化、郑港道路交通优化提升等郑州都市圈交通一体化项目。

2. 公共设施补短板工程项目

（1）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城市（含县城）防洪排涝设施、海绵城市、城市更新、市政交通、城镇环境、燃气等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和新建、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空间综合体、产业园区配套等基础设施系统项目；

（2）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城市避险和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农村产业融合、人居环境整治、蓄滞洪区群众外迁、脱贫攻坚成果巩固等乡村振兴项目等。

（五）战略物资储备设施项目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应急救援中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物资储备中心）等项目。

三、产业转型发展项目

（一）先进制造业项目

1. 传统产业项目

（1）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材料工业项目。钢铁行业推动行业整合重组、加快向先进金属材料转型的项目；有色、化工行业向新型材料、高端材料延伸项目；建材行业绿色墙材、装配式建筑、纳米建材、节能环保建材、智能墙材等新型绿色化转型项目；

（2）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电气装备、农机装备、矿山机械、盾构装备和起重机械等装备制造项目；

（3）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客车、乘用车、专用车及零部件制造等汽车工业项目；

（4）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传统食品加工、烟草白酒产业转型升级、冷链和休闲功能食品加工等食品工业项目；

（5）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现代纺织服装、智能家居及家电等轻工纺织项目。

2. 新兴产业项目

(1)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新型显示和智能终端、电子元器件、智能传感器、网络安全、5G、先进计算、集成电路、汽车电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

(2) 总投资 5 亿元的轨道交通装备、数控机床及增材制造、机器人及无人机、航空航天装备等项目，总投资 3 亿元的激光加工、工业 CT 等高端装备项目；

(3)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电子功能材料、高性能化工材料、先进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碳基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新型动力及储能电池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新材料项目；

(4) 总投资 5 亿元的高端仿制药、高性能医疗器械（含医用卫材）、生物育种、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临床医学与健康管理等生物经济项目；

(5)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新能源客车、新能源乘用车、智能网联汽车氢燃料电池客车等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项目；

(6) 总投资 5 亿元的新一代动力电池、光伏、风电、生物质能装备等新能源（装备、装置）项目；

(7) 总投资 5 亿元的节能环保装备和资源综合利用装备等节能环保项目。

3. 未来产业项目

(1) 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氢能（不含风光发电制氢）、电化学储能、无坝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储能等氢能与储能项目；

(2) 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量子通信、量子计算、量子测量等量子 and 先进计算项目；

(3) 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类脑芯片、类脑机器人、脑控设备等类脑智能项目；

(4) 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碳基芯片、空天信息、虚拟（增强）现实、新型网络、云网融合、天地一体化网络、卫星制造和运营等未来网络项目；

(5) 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生命信息解读、生物合成、基因编辑、靶向递送等生命健康产业项目；

(6) 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高端碳材料、有色金属合金、复合耐磨金属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液态金属、先进储能材料、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等前沿新材料项目。

(二) 现代服务业项目

(1)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列入国家或省专项规划的大型综合物流项目，大型航空、公路、铁路、内河航运等运输综合枢纽场站及仓储物流配套项目，冷链、航空、电商快递、大宗商品、应急等特色物流项目，保税、口岸、商品交易市场等特色专业、大型物流项目，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等现代物流项目；

(2) 总投资 5 亿元的清算支付机构、金融服务仓库、知识产权转化服务设施等现代金融项目；

(3)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外包等科技服务项目；

(4)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中介服务、教育培训、节能环保服务等信息服务项目；

(5) 总投资 30 亿元的商贸服务项目(不含商品住宅开发)；

(6)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国家文化公园、黄河文化旅游带、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等文化旅游项目（不含商品住宅开发）；

(7)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柔性化定制等两业融合建设项目。

(三) 现代农业项目

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田园综合体、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试点项目等。

四、绿色低碳转型项目

(一) 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生态防护、生态修复、生态提升、河湖综合整治、山体绿化、南水北调水质保护等项目。

(二)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总投资 3 亿元以上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危废处置等项目。

（三）节能降碳项目

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节能降碳和资源循环等项目。

（四）污染治理项目

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大气、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项目。

五、民生和社会事业改善项目

（一）国内外高等院校实验室引进、高等院校新校区、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双一流”学校创建等教育项目。

（二）政府主导的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中医医学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等医疗卫生防疫设施，体育设施，文化设施，科技设施，养老设施，社会福利设施和青年人才公寓等公共服务项目。